

谈恋爱不成引发赠予纠纷

法官释法析理 女子返还手机

“我花了1万多元给你买了手机，结果你还不和我处对象！”“你追求我，我明确拒绝了，你还非要送礼物打动我，这是你的问题，怎么让我来买单？我愿意退是我好心，不愿意退，也一点没毛病。”

近日，杏花岭法院冯建军工作室调解了一起赠予合同纠纷案件，男女未确立恋爱关系，赠予方能否要求对方返还赠予的财物成为双方争议的焦点。

案情回顾

男子孙某与女子李某于2018年打工时相识，起初，两人仅限于认识，生活没有任何交集。然而，2021年5月，两人互加微信后，孙某动了追求李某的心思。

孙某这一追便是好几年。2024年11月，他通过某电商平台，购买了一部价值一万余元的苹果手机赠予李某，而李某欣然接受。在孙某看来，这是他表达爱意的方式，也是他通往幸福

之门的敲门砖。然而，李某在收到手机后，打算将手机拿去抵顶个人债务，她还明确拒绝了与孙某的恋爱关系。此后，孙某多次与李某沟通，希望其返还手机，但遭到李某拒绝。2024年12月底，孙某向杏花岭法院提交了诉状，请求法院判令李某返还其手机。

调解过程

案件分流至冯建军工作室进行诉前调解。

仔细翻阅了案件材料后，冯建军法官意识到，法律的裁决虽然能够解决纠纷，但如果能在法律的框架下，融入人性关怀，或许能让这场纠纷的解决更加圆满。

2025年1月3日，征求双方调解意愿后，冯建军法官对此展开调解。调解室内，双方一开口便火药味十足。

孙某愤怒地指责道：“要不跟我处对象，要不退钱。你不能拿着我的手机，又不答应跟我好，这算怎么回事！”

李某则把脸一扭：“就不跟你处对象。”

孙某一听，更激动了：“那一万元钱，我攒了好久才攒够。我送你手机是因为喜欢你，想跟你在一起，你怎么能这样呢？”

李某也提高了嗓门：“我早就跟你说过了，我不喜欢你，不会跟你处对象的！这手机是你自己要送的，又不是我逼你的，凭啥让我还？”

纠纷解决

看着越来越激动的两人，冯建军法官轻轻地敲了敲桌子，耐心地为他们释法明理：“都别吵了，咱们先冷静冷静，听我讲讲这里面的法律关系。”他接着表示：“在民事法律行为的范畴中，附条件的行为是常见且有明确规定。孙某赠手机之举，从你们的微信聊天记录以及事情的脉络发展来看，清晰地表明了是‘以处对象、结婚为目的’，这就是典型的附条件赠予行为。依据民法典第158条，附生效条件

的民事法律行为，条件成就时生效；附解除条件的，条件未成就则失效。孙某所附的恋爱、结婚条件，因李某的明确拒绝而未能达成，那么孙某依法有权撤销赠予。所以，从法律角度审视，孙某要求李某返还手机的诉求是正当合理的。”

冯建军法官的声音沉稳而坚定，李某听了，低下头想了一会儿说：“冯法官，我之前确实不知道法律是这么规定的，我也不是故意要占他便宜，只是觉得他送都送了，而且我也确实需要钱还账。”

随后，李某对孙某说：“那……我把手机还给你吧，但是这几年我也不是故意要骗你，我真的从一开始就没这个意思。”

听了李某的话，孙某表示：“只要你把手机还我，我不想再追究其他的了，这几年的事情，就当是一场教训吧。”

至此，这场因恋爱不成引发的赠予纠纷，在冯建军法官的耐心调解下，终于画上了句号。

记者 任蕾



随着春运来临，太原车站派出所的民警正在帮助乘客进站。1月13日，太原车站派出所民警在太原火车站广场进出站口等点位，为旅客提供乘车指引、重点帮扶等服务，全力打赢春运安保攻坚战。

牛利敏 戴娣 摄影报道

处理事故现场 交警转送婴儿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1月11日，太原二环高速东段因降雪路面湿滑，发生三车连撞事故，而其中一辆车上，有一名3个月大的婴儿。为了不让婴儿受冻，山西高速交警六支队二大队民警及时用警

车将婴儿护送到队部取暖。

当日下午4时许，太原二环高速东段因路面湿滑发生一起三车连撞事故。高速六支队二大队民警赶到现场处置，发现其中一辆车上一名母亲抱着一个3个月大的婴儿。

事故现场需要清理，车内不能坐人，为了不让婴儿受冻发生意外，交警立即将母亲和孩子接上警车，拉回队部取暖，直到事故处理完毕。面对交警的热情服务，婴儿的母亲一再表示感谢。

小伙被困山间 众人合力搜救

本报讯(记者 辛欣)一对父子结伴登山，19岁的儿子提前离开时“另辟蹊径”，走野路下山，结果被卡在石头缝中无法动弹。1月11日，柴村派出所民警闻讯，与消防队员合力将小伙子救了出来。

当晚6时许，李先生向柴村派出所求助，称其与19岁的儿子在崛崛山景区失联。民警了解到，当天父子俩结伴爬山，儿子提前离开，而后一直联系不上。民警闻讯赶到现

场后，李先生提供新线索，称其已在一条下山路上找到儿子，但孩子被困在石头夹缝中，山中夜幕降临，一片漆黑，他也无法准确描述具体位置。民警当即添加李先生的微信，通过位置共享确定大致方位，随即与消防队员合力展开搜寻。

救援人员赶到被困位置，见小李身体被夹在山坡的石头缝中，周围山崖陡峭。经过一番努力，救援人员将小李解救出来，并接力搀扶

其至安全路面。原来，小李下山时未按常规路线，而是在山林间走野路探险下山，结果误入陡峭山区，而他因体力不支，脚下一滑，掉落到石头缝中，无法脱身。

民警提醒，游客前往崛崛山游玩时，务必走安全路线，切勿随意偏离既定路线去探险，以防发生意外。倘若不慎迷路或遭遇危险情况，一定要及时拨打报警电话，原地等待救援。

前夜一顿豪饮 次日醉驾被查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我市女子田某在朋友生日聚会上一餐豪饮，之后在车内睡了几个小时便驾车行驶，结果因醉酒驾驶被交警查获。1月13日，交警迎泽二大队通报相关情况。

1月10日6时30分许，在南内环桥东设卡检查的迎泽二大队三中队民警，截停了一辆白色保时捷轿车，发现驾车女子田某浑身酒气。现场呼吸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，田某的血液酒精含量已达到醉驾标准。按照相关规定，交警对田某抽血检测，田某属醉酒驾驶。田某说，1月9日晚，她参加朋友生日聚会，喝了不少酒，之后便在车里睡了几个小时，本以为问题不大，没想到还属于醉驾。

田某最终受到罚款1000元、吊销驾照、禁驾5年的处罚。

司机酒驾车超员 无证男子受处罚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我市男子张某因醉酒驾驶被吊销驾照，尚未重新考取，便开着面包车超员上路行驶。1月13日，交警综改大队民警将张某查获。

当日上午10时，综改大队三中队民警在先行路巡逻时，透过车窗看到一辆面包车内人头攒动，有超员嫌疑，于是将车辆截停检查。经查，这辆准载7人的面包车内，连司机在内共有10人，超员20%以上。

进一步检查中，交警发现张某的驾照处于吊销状态。原来，2019年8月，张某因醉酒驾驶被我市交警查获，也因此被吊销驾照，虽然5年禁驾期已满，但其未重新取得驾照。同时，交警还闻到张某身上有酒气，经检测张某每百毫升血液中含有56毫克酒精，属饮酒后驾驶。

交警介绍，张某在驾照吊销期间，酒后驾驶超员车上路行驶，且属于二次酒驾，将受到罚款、禁驾和行政拘留等处罚。